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发〔2019〕34号

签发：赵金艳

和静县财政局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为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及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我县 2018 年按照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 2018 年和静县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我县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，成立小组，认真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全面落实，按时按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；

（二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、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；

(三) 加强督促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

(四)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快推进建设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、讲求绩效的现代部门预算管理体系。

二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。

为了以后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扩大2018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。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安排的2018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都需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统一报送《2018年度预算项目汇总表》及《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》至区财政绩效办；

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，须按照文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各部门，由部门自行负责审核存档以备抽查。对年内新建或在建项目需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，也将逐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

三、逐步扩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。

(一) 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组织、协调推进了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全县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；负责牵头组织预算绩效工作；负责对各业务科室审核的预算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审核；负责将预算绩效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；牵头组织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；牵头组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；负责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。

(二) 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具体负责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

项目支出绩效工作；负责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各单位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制定及审核工作；负责绩效目标的监控和调整；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各单位全面落实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本部门单位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进行事前评估；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，设置细化、量化的绩效指标；会同财政局制定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；开展所属单位绩效目标审核、绩效监控、项目支出预算和整体预算绩效自评，报财政局审核。

四、稳步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

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，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，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。

五、下一年的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把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为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将对2018年部门绩效评价扩大范围。促进各部门的履职效益、资源合理的配置。

（三）逐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，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，定期采集绩

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，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和静县财政局

2018年12月30日

2018年12月30日印